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述奇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17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編製「防災校園操作手冊」下載網址，請各校
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031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學校推動校園防災工作、健全防災整備資源及熟悉
防災避難演練，教育部特編製「防災校園操作手冊」（以
下簡稱本手冊），提供防災教育輔導團及各級學校新進人
員迅速了解校園防災工作實質內容，俾完整掌握防災工作
流程與內容，落實各項防災工作及提高防災工作執行成
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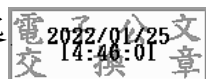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旨揭手冊可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/教學資源/部會
教學資源處下載[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](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FormPageViews/Info/teachingMaterial/TeachingMaterial.aspx)
[/WebMoeInfo/FormPageViews/Info/teachingMaterial](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FormPageViews/Info/teachingMaterial/TeachingMaterial.aspx)
[/TeachingMaterial.aspx](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FormPageViews/Info/teachingMaterial/TeachingMaterial.aspx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1/01/25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